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星期天）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以专人派送、口头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分别是李卫东、马炜、马峰、陈晓非、卢婕，独立董事张文君、林志、益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本公司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马炜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公司大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与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聚信”)不排除后续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可能性，公司按照审慎性原则判断，并出于充分尊重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目的，充分发挥中小投资者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作用，在审议此项议案时比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在提交本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时也将比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审议，中绒集团和恒天聚信将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11 月 20 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